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经转补安置〔2022〕3号

（本次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常经拟转告〔2022〕3号开展的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

本次拟转用土地经 2021023 地块位于横林镇江村村第一村民小组范围内。拟转用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转用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转用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被转用村组	被转用土地面积				
		小计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	横林镇江村村第一村民小组	0.0662	0.0527	0.0527	0	0.0135
合计		0.0662	0.0527	0.0527	0	0.0135

三、转用目的

满足工矿仓储用地需要。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参照《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进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武政发〔2020〕78号）文件规定执行，全区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标准为 69000 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3000 元/亩、安置补助费为 36000 元/人。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参照《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备案报告》（武政发〔2020〕83号），青苗补偿标准沿用《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号）规定的补偿标准，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沿用《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中心城区征地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武政发〔2009〕95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办法的通知》（武政发〔2009〕96号）、《关于调整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政策的通知》（武征办发〔2017〕5号）、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国土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调整征地拆迁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办发〔2017〕118号）和《关于调整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标准的有关通知》（武征补发〔2020〕8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转用土地涉及被转用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关于印发<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常政规〔2014〕6号）的规定执行。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本次转用土地需安置人数如下：

单位：人

序号	被转用村组	安置人数				
		合计	16 周岁 以下	16 周岁以上		
				小计	16-60 周岁	60 周岁以上
1	横林镇江村村第一村民小组	1	0	1	1	0
总计		1	0	1	1	0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jkq.changzhou.gov.cn>）和拟转用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转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16日。

2、对本转用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9月16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所横林服务站（联系人：姜珊、过俊呈；电话：0519-88781450；邮编：213101）。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转用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转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转用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转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转用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转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16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所横林服务站（联系人：姜珊、过俊呈；电话：0519-8878145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转用土地位置示意图

